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45 (1997)
1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73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政府提交的第一批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第一部分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 收到了经任命负责审查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第一份报告, 其中涉及十一份索赔要求,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 并据此,
2. 决定, 根据《暂行规则》第 40 条, 核可所建议的对报告所列九份索赔要求的赔偿额。按报告第 109 段所列每一国政府的赔偿额如下:

¹ 并此附上报告全文(S/AC.26/1997/R.24 号文件)。

政 府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8,750.00
丹 麦	596,757.00
德 国	5,943.00
匈牙利(两份索赔)	156,600.00
荷 兰	104,374.00
新西兰	60,833.00
尼日利亚	73,491.00
斯里兰卡	1,103,295.00
总 计	2,220,043.00

3. 重申一旦有了资金，将按照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1994)] 予以付款，

4. 回顾，在根据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1994)] 并依第 18 号决定的条件 [S/AC.26/Dec.18(1994)] 支付有关赔偿金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在收到付款六个月内向指定的索赔者分发核可的赔偿金，并最晚在这一时限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分发情况的资料，

5. 注意到现阶段没有对报告第 5 段提到的两份索赔提出建议，

6.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向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向每一有关政府提供报告副本。

-- -- -- -- --